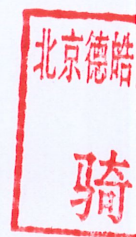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1491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P0FUQXFA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3-4

国际
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 00001491 号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高科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众和高科公司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和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



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和高科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众和高科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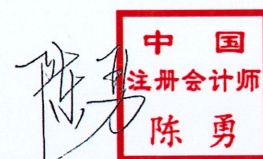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众和高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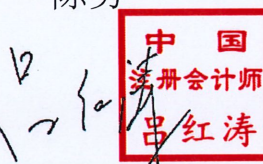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红涛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自查，对营业收入重新进行梳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部分原材料贸易类业务从总额法确认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724,414,558.91	-10,904,081.58	713,510,477.33
营业成本	616,261,358.74	-10,904,081.58	605,357,277.16

（二）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908,920,950.68	-9,472,086.40	899,448,864.28
营业成本	802,267,162.40	-9,472,086.40	792,795,076.00

（三）对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435,587,711.59	-4,312,400.34	431,275,311.25
营业成本	392,048,840.86	-4,312,400.34	387,736,44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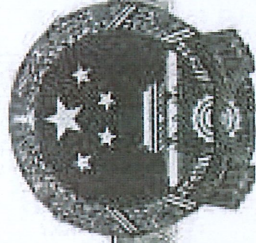


(四) 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964,623,145.52	-8,208,065.23	956,415,080.29
营业成本	867,278,593.04	-8,208,065.23	859,070,527.8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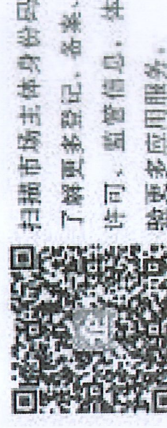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恒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台专用，复印无效。
凭证。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说明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0297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9100451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华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注册、变更、注销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是注册会计师执业, 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变更、注销业务, 应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变更、注销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原注册、变更、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并登报声明作废。
五、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期满前六十日, 应申请换发。
六、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全国统一编号。
七、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颁发, 全国统一编号。
八、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收回, 全国统一编号。

九、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收回, 全国统一编号。
十、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收回, 全国统一编号。

十一、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收回, 全国统一编号。
十二、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收回, 全国统一编号。



年度检验登记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0



姓名 吕红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519860816183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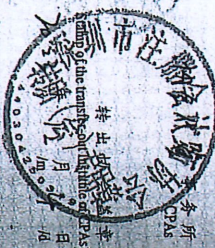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 When processing the transfer, the client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of the busines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oth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必须随身携带此证。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补发手续。

